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公開透明作業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0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112）府授研展字第 1123008711 號函修正全文 9 點；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本府府級任務編組運作之公開透明，並兼顧個人隱私、智慧財產或其他機敏資料之保護，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作業原則所稱府級任務編組，指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或相關規定設置之任務編組。與中央或各縣市政府共同成立之任務組織，或屬內部業務辦理且非以會議形式運作者，不適用之。

府級任務編組運作之公開透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原則辦理。

府級任務編組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應依本作業原則自主管理其公開透明措施，並依第九點規定提報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公開透明措施說明表（如附表，以下簡稱說明表）。

三、府級任務編組運作之公開透明措施分為靜態資料與動態過程。

四、靜態資料（含委員名單、會議資料、會議紀錄）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公開委員姓名有影響運作之虞者，得僅公開委員姓氏及推派機關（單位）。

五、動態過程係指會議過程，其公開程度依下列標準認定之：

（一）適法性：審酌會議辦理所依循之相關法規是否有禁止或限制公開規定。

（二）公益必要性：審酌會議辦理是否涉及社會高度關注或重大爭議

議題，且有受公開監督之必要性者。

- (三) 法益權衡：衡量公開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所欲保護之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等法益之衡平性。

動態過程公開程度經主辦機關綜合審酌後，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 完整公開：會議過程採現場公開或遲延公開；方式包括全程之直播、文播、開放旁聽，或公布錄音檔、錄影檔、會議發言紀錄等。
- (二) 部分公開：會議過程視議題內容採原則公開、例外不公開，或採原則不公開、例外公開之方式。動態過程可公開部分得採前款方式為之。
- (三) 不予公開：會議過程全程不予公開。

六、府級任務編組涉及政策或計畫審議（查）性質者，無論動態過程公開程度，主辦機關應於會議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至錄音或錄影檔案是否公開，依前點規定辦理。

前項府級任務編組開會時，除職司錄音或錄影人員外，其他與會人員不得錄音或錄影。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如擅自錄音、錄影致發生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會議採影音直播而可能經他人轉錄者，主辦機關得以適當方式提醒不得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使用。

七、府級任務編組相關會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遴聘委員階段：聯繫邀約時告知府級任務編組運作之公開透明措施，並取得擬聘委員同意。
- (二) 會議前：開會通知單應載明動態過程之公開程度。會議過程如採錄音或錄影，亦應說明相關檔案之申請應用方式；如開放旁聽，應公告周知會議舉行時間、地點、議程、會議資料及旁聽注意事項。
- (三) 會議中：會議如採影音直播或錄音、錄影，應注意錄製品質；如開放旁聽，應於會場明顯處張貼議程及旁聽注意事項。
- (四) 會議後：會議如採共識決，會議紀錄以重點摘要為原則；如有

需速記發言摘要或逐字稿者，以揭露發言者姓名為原則，內容得酌作文字修飾，但不可曲解、逾越發言者原意。

八、本作業原則第六點之錄音或錄影檔案，應隨同會議紀錄歸檔；有關申請應用方式，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大專院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主辦機關針對府級任務編組之公開透明措施應填寫說明表，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上傳本府知識管理平臺（上傳方式如附表之說明）；公開透明措施如有異動時，亦同。

第四點及第五點相關資訊及說明表，以公開於主辦機關網站為原則；如公開於其他可供公眾線上查詢之網站，應於主辦機關網站明顯處提供網址連結。